

宝兴路以西、联十四线以南地块土方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宝兴路以西、联十四线以南地块土方工程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芗发改审[2019]8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工程建设地点：宝兴路以西、联十四线以南；
2. 工程建设规模：宝兴路以西、联十四线以南地块土方工程，挖方量约为73万立方米，填方约为32万立方米；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宝兴路以西、联十四线以南地块土方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测绘报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承包工程范围中不低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一级建造师建筑专业可承担大型规模“挖方或填方工程≥60万立方米，属于大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 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12134837.28元(含暂列金：¥55万元)元；

2. 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 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③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办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可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⑥根据闽建办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⑦同一招标工程项目中，每一个中介单位只能被一个投标人委托，若投标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委托同一中介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编审投标委托工作)的，将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⑧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 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6.00%≤K<10.00%)(含6.00%，不含10.00%)。

5. 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09:30时前。

6.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电子保函、②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漳发改法规【2022】2号文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应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9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平台(<https://gcjyz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金峰众创园2号楼303，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2913331，传真：/

联系人：小郑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下洲花园14幢2单元2707-2708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xmjyhxzz@qq.com

电话：0596-2186645，传真：/

联系人：小王、小杨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8号

联系电话：0596-29349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四层南侧）

联系电话：0596-2939029